

（重招）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勘探 313 轮特检厂修修理项目招
标

（招标编号：GKZB-SCYX-HYGC-2025104）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勘探 313 轮特检厂修修理项目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60 万元，招标人为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算 260 万元（不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勘探 313 轮特检厂修修理项目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勘探 313 轮特检厂修修理项目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境内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具备相关部门（CCS）或行业机构颁发的海洋船舶修理资质；
3.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厂房及航修设备，能够及时提供现场维修服务及临时物资存储，健全的组织机构（需提供房产证、租赁合同和组织机构图或提供承诺函）；
4. 具有良好的经营状态及纳税记录：[提供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者自投标截止日（含当月）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自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据的复印件；若为上一年度或 2025 年新成立企业，则①提供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及②自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非独立报税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从 2022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1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等电子政务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证明，“信用中国”提供网站查询生成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本文件发售之日起至递交截止日前或提供承诺函）；

6. 与中国石化无纠纷和未结案法律诉讼，不在中国石化、上海海洋石油局限制合作名录范围内；在中国石化安全管理信息系统（safety.sinopec.com）、中国石化承包商管理信息系统（<https://scim.sinopec.com>）的承包商奖惩记录中未被处以限制投标与列入“黑名单”的惩罚措施（含管理、控股公司）（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主要工程不允许分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违法违规分包（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12月23日14时00分到2025年12月28日14时00分

获取方式：登录中国石化石油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登录后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使用石油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客户端加密，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石油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千佛山路17-19号万海金地大厦A座2304室（无需到达现场投标）。

七、其他

本项目招标在中国石化石油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请登录招标投标平台（<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制作投标文件并投标。

一、招标条件

本（重招）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勘探 313 轮特检厂修修理项目招标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概算 260 万元（不含税），招标人为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招标实施单位为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分公司招标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竞争性公开招标，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情况简介：

2026 年“勘探 313”轮特检厂修修理项目，通过厂修能够达到以下目标 （1）满足 CCS 船舶检验规范要求的换证检验修理，并能通过 CCS 检验换证 （2）解决船舶在营运中发现的缺陷 （3）按招标人要求对工程单所含项目进行修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26 年“勘探 313”轮特检厂修修理工程单》，清单内已注明修理中所需的材料及备件的提供方，如由招标人提供的将会注明“船供”，未注明的修理中所需的材料及备件均由投标人提供。

2.2 标的物：勘探 313 轮特检厂修修理。

2.3 服务期限：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国内地点（交船地点：深圳赤湾港（22° 28′ 606N, 113° 53′ 064E）；

注：★ 中标人须提供能够满足勘探 313 轮特检厂修需要的码头和船舶坞检所需的船坞及坞期，如船厂距船舶交船地点 300 海里以内，船东自费开航至船厂；如船厂距离超出 300 海里，船厂须承担船舶超出 300 海里的往返燃油及运营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要充分考虑）。

三、资格要求

（重招）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勘探 313 轮特检厂修修理项目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境内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具备相关部门（CCS）或行业机构颁发的海洋船舶修理资质；
3.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厂房及航修设备，能够及时提供现场维修服务及临时物资存储，健全的组织机构（需提供房产证、租赁合同和组织机构图或提供承诺函）；
4. 具有良好的经营状态及纳税记录；[提供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者自投标截止日（含当月）三个

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自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据的复印件；若为上一年度或 2025 年新成立企业，则①提供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及②自投标截止日（不含当月）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非独立报税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 1 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等电子政务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证明，“信用中国”提供网站查询生成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本文件发售之日起至递交截止日前或提供承诺函）；

6. 与中国石化无纠纷和未结案法律诉讼，不在中国石化、上海海洋石油局限制合作名录范围内；在中国石化安全管理信息系统（safety.sinopec.com）、中国石化承包商管理信息系统（<https://scim.sinopec.com>）的承包商奖惩记录中未被处以限制投标与列入“黑名单”的惩罚措施（含管理、控股公司）（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主要工程不允许分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违法违规分包（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无法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2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 仅限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投标商投标，不允许转包，主要工程不允许分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违法违规分包，分包商资质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 200.00 元人民币，一经支付成功视同售出，售后不退。

4.2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

4.3 操作指南：首次使用平台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通过系统【帮助中心】【操作指南】（<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中的操作说明了解注册、缴费、投标等

操作。

4.4 招标响应：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石油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 完成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营业执照编号、法人姓名、法人电话、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对公银行、对公账户、开户行名称、开户行行号、银行短信接收手机号、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等）。

4.5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完成注册的申请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石化石油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登录后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和下载。

4.6 招标文件购买步骤：

(1) 登录投标人账号，在界面左侧菜单栏的投标管理中选择【购买文件】

(2) 点击【立即购买】，需确认购标信息、填写邮寄信息、发票信息、查看订单详情并进行支付，【保存】后点击【购买标书】。

(3) 文件购买成功后，点击【文件下载】、【确认下载】，方可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及数据包。

(4) 保证金缴纳入口在【文件下载】页面，需先购买标书后方可缴纳保证金。点击【保证金缴纳】，可选择“工行对公账户支付”、“其他非工行网银账户支付”，缴纳账户为投标人对公账户，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缴纳账户；也可选择“保单模式”投标。点击【同意并确认】完成支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须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方式进行投标。

5.2 递交方式：使用石油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客户端加密，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石油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中国石化石油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5.3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00:00。

六、开标时间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00:00。

6.2 开标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千佛山路 17-19 号万海金地大厦 A 座 2304 室（无需到达现场投标）。

七、开评标环节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7.1 开标环节：进入开标时间，投标人立刻登陆中国石化石油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进入网上开标大厅，使用 U-KEY 解密投

标文件，确认投标信息。

7.2 评标环节：评标过程中，法人或授权代表须全程关注【评标问题澄清】模块，对评委可能提出的澄清要求进行限时答疑。操作流程【投标管理】—【我的项目】—【操作】—【评标问题澄清】—【回复】—【输入CA密码】。

7.3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包含的所有资质、证件、资料 and 文件、证明、陈述以及最终投标报价均须真实、有效。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八、发布媒介

本公告由中国石化石油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sinoesp.com.cn:7781/cms/index.htm>)、中国设备调剂租赁服务网

(<https://www.sinoesp.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同期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发布。

九、投标咨询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00:00 前与招标单位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招标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十、其他：

10.1 其他重要要求

1、为保证标书制作质量和投标价格的合理性，招标人欢迎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到现场勘察和调研。因此，不论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实施了勘察和调研，招标人均视所有的投标人对施工范围有了清晰的掌握和理解，对辅助工程和牵连工程有了充分的预判。招标人建议投标人在收到本招标文件后尽快组织实施现场勘察，以确保对工作范围有充分的理解。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在任何阶段以未组织现场调研及工程勘察为理由的价格调整或变更要求。

2、投标人要在投标书中承诺其投标价格是按照附件规定的范围完成全部修理/改造工作的总包价格。投标人投标即表示投标人的报价是建立在充分理解招标要求基础上的总包价格或单项总包价格，包含牵连工程、辅助工程、税管费、运输交通费、差旅等所有相关费用。截标后，若招标人不进行商务澄清，不再接受投标人的变更报价。

10.2 报名提示

(1) 本标为电子 CA 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 U-KEY；

(2) 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 48 小时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至招标联系人邮箱。

10.3 费用支付提示:

(1) 标书费必须在标书售卖时间内支付,支付完成后自行下载标书,支付错误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商自行承担。一经支付成功视同售出,售后不退,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经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报名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标书。

(2) 请在开标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缴纳。

(3) 费用支付、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 QQ 技术支持: 2042677286; U-KEY 购买问题: 0546-6383505 0546-6383500。

10.4 标书制作提示:

(1) 投标文件由技术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响应部分)、商务投标文件组成。投标人可通过标书制作软件将完整的技术投标文件同时上传至“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响应部分”目录下,并分别进行条款关联。

(2) 资格审查文件:公告中第 3.1 条基本资格条件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逐一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该投标人投标资格,如放在商务投标文件中则视为无效。

(3) 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开标前至少 2 天提出。标书澄清咨询通过中国石化石油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文件澄清管理模块】提交。

招标实施单位: 招标人:

单 位: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分公司 单 位: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宫衍浩 联系人: 韩超

电 话: 0546-7732800

(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 电 话: 021-68992921

电子邮件: shyfzb009@126.com 电子邮件: anchao.shhy@sinopec.com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投标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

联 系 人：韩超

电 话：021-68992921

电子邮件：hanchao.shhy@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分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千佛山路 17-19 号万海金地大厦 A 座 23 楼

联 系 人：宫衍浩

电 话：0546-7732800

电子邮件：shyfzb009@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宫衍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